

1 
2 
3 
目录

韦兰舅、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城乡建设行政管理：房屋拆迁管理(拆迁)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案由 行政补偿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2063号

发布日期 2021-06-11

浏览次数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206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韦兰舅。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可忠，北京市中闻（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林兢。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冉。

再审申请人韦兰舅因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履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行终87号行政裁定，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韦兰舅以原审裁定没有查明事实，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本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原审裁定，指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本案。

本院认为，韦兰舅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行政申请再审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韦兰舅的再审申请。

1
2
3
目录

法官助理张巧云

书记员陈丹超

审判长 耿宝建

审判员 熊劲松

审判员 陈 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